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244 号

关于对黔东南州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黔东南州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；

田正余，黔东南州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周崇军，黔东南州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何 波，黔东南州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周国好，黔东南州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龙 昂，黔东南州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黔东南州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黔东南开投或发行人）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了 20 黔开债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等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违规转借募集资金、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

20 黔开债发行规模为 9 亿元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 7.2 亿元用于约定项目建设，1.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20 年 12 月、2021 年 8 月，发行人分别将募集资金 0.165 亿元和 0.945 亿元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使用，合计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12%。2020 年 12 月，发行人分别将募集资金 4.3 亿元和 1.83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债务和发行人自身借款，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，合计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68%。

（二）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发行人在 2020 年年报、2021 年中期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 20 黔开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情形

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，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事项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 3.55 亿元，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.77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违规转借募集资金、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多项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及时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4.1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3.2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2021 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 年））第 1.3 条、第 3.4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

年 10 月修订)》) 第 1.3 条、第 3.4.3 条、第 4.4.8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田正余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周崇军、何波作为时任总经理，周国好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龙昂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 年）第 2.7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 年）第 7.2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黔东南州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正余，时任总经理周崇军，时任总经理何波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国好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龙昂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12月15日